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市境內公開展覽前之座談會（七堵場）

會議紀錄

- 壹、日期：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7時整
- 貳、地點：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民活動中心（地址：七堵火車站前站-七堵站前大樓四樓靠光明路側）
- 參、主持人：新北捷運局綜合規劃科科长黃維崧 紀錄：郭泰祺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略）
- 伍、簡報說明：（略）
- 陸、主持人致詞：

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基隆捷運基隆市段的地主座談會，今天報告是就基隆捷運基本設計成果，預計使用的土地及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做報告。

本案係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並交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後續設計及興建作業，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3年1月31日經行政院核定，本次座談會係綜合考量都市發展及交通運輸規劃，依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程序，召開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向民眾說明，聽取地方意見，以納入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考量，未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時亦會再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捷運所需用地原則以公有土地為優先，如果沒有合適的土地，不得已才會使用私有地，接下來先請都市計畫顧問做報告，再來開放民眾發言，並由新北捷運局綜整回應說明。

柒、民眾及民意代表意見及簡要回復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一、長春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長春貨櫃仍為港航物流的重要位置，捷運路線會影響進出口管制站，施工期間貨櫃場將無法營運，希望能以分期分區方式施工，降低對物	SB18站在施工前可以依照需求以分期分區的方式進行，後續施工啟動後，待施工廠商進駐可以再與貴公司協調。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流產業的影響。	
<p>2. 我們的土地位於捷運 SB18 站附近，希望車站南側及北側能平衡發展，懇請基隆市政府在都市計畫給予協助，捷運南側目前規劃綠廊或綠地將會使產業園區的發展受限，建議在產業園區規劃隔離綠帶，對於景觀發展會更好，讓基隆產業發展更有利，也能吸引產業進駐的意願。</p>	<p>基隆捷運為交通部鐵道局規劃，由行政院指定交由新北市捷運局興建，因此車站位置已原則確定，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五堵地區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規劃，目前車站雖位於倉儲區內，但鐵路南側也有規劃出入口，待區域整體規劃完成後，車站與周遭的互動關係會變好。</p> <p>至於在產業園區規劃綠帶相關建議，係屬基隆市政府之權責，將轉請該府研議。</p>
<p>3. 捷運正好緊鄰台鐵軌道，是否能夠建議中央政府請臺鐵在五堵增設站台，像南港的雙鐵共構模式，或者考量基隆捷運有 SB19 站，可能有某些替代功能，因此能把台鐵百福站移至五堵地區。</p>	<p>台鐵和基隆捷運的介面部分多為路線交錯，一個服務基隆河南岸，另一個服務北岸，部分車站則採相連轉乘使用，希望能讓南北岸居民能兩個系統之服務區域內做搭乘選擇。至於台鐵百福站是否能遷移，因臺鐵為國營公司並由交通部管轄，須請基隆市政府研議，再請基隆市政府檢討洽中央爭取。</p>
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p>目前基隆捷運規劃會影響本公司六堵淨水場，並有袋地之產生，請基隆市政府提出參與土地開發之容積率獎勵等條件，以作為本公司後續參與之評估條件。</p>	<p>SB19 站出入口規劃，考量目前用地範圍不足，且南側需要設置出入口，因此已盡量不影響台水公司車道出入，與貴公司協調以先建後拆方式移設水質檢驗室，以不影響淨水廠運作為原則，並調整將緊鄰的低度使用住宅區納入範圍。</p> <p>至於開發係屬基隆市政府權責，須請貴公司與基隆市府協調。</p>
三、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p>本中心目前受內政部國土署指示辦理基隆市七堵區的社宅興建案，該路段</p>	<p>考量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正在進行之社宅興建案，後續社宅設計成果</p>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p>位於 SB21 站至 SB22 站路線段行經商業區，基地目前正處在興建階段，預計 116 年完工，因此捷運軌道及相關構造物不要進入基地範圍，避免影響社會住宅的消防救災空間。</p>	<p>會納入考量，評估是否得避開興建中之社宅基地。</p>
<p>四、 民眾 1</p>	
<p>1. 我是工建段 43、45、45-4 號的地主，為什麼路線不是從七賢橋上方經過，如果無法從七賢橋經過，按照現行計畫在 45-4 地號的橋墩是否可向東調整，向台 62 方向移動，因為上方是高架穿越，下方的工業區土地就無法建築使用，僅能作停車場使用，現在被欄杆圍住，是否能請捷運局協助將欄杆拆除，後續作為停車場的土地與路面銜接，另外高架穿越段下方能做什麼樣的使用，地價稅是否有減徵的辦法？</p>	<p>七賢橋為斜張橋形式，現有設計沒有預留結構，且尚未達使用年限，所以捷運軌道路線須繞開橋面位置，因此後續會在設計及施工方面會持續做調整，並與地主溝通以減少對地主的影響。</p> <p>另高架穿越用地部分，將給予穿越補償，無地價稅減徵。</p>
<p>2. 關於沿線涉及私地主的墩柱，是否能比照淡海輕軌設置廣告，是否能不徵收土地，透過與地主平分廣告費收益的方式來進行。</p>	<p>因墩柱所屬之私有地，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係屬捷運工程取得的土地，產權歸屬地方政府。廣告刊登部分係由捷運公司的附屬事業收入，若地主希望能活化土地使用及另闢財源，後續將納入討論是否有法源依據或機制。</p>
<p>3. 捷運路線鄰近之俊德街隔音效果如何？</p>	<p>有關捷運隔音，捷運興建都會依照相關標準規定設置隔音牆，以減少捷運營運對周邊民眾的影響。</p>
<p>五、 民眾 2</p>	
<p>我的土地位於堵南街，SB18 站目前靠南端，民眾依舊會選擇搭乘台鐵，對附近居民及特殊教育學校幫助不大，是否應考量當地居民的權益，將</p>	<p>基隆捷運為交通部鐵道局規劃，由行政院指定交由新北市捷運局興建，因此車站位置已原則確定，並且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五堵地區之市地重劃，</p>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p>車站往住宅區的方向設置，而不是一昧地往基隆科技園區方向興建車站。</p>	<p>目前車站雖位於倉儲區內，待區域整體規劃完成後，將會興建連外道路串聯周邊住宅區，以利周邊居民到捷運站。</p>
<p>六、 民眾 3</p>	
<p>請說明變電站的低頻噪音對周遭的影響，以及變電站用地與計畫道路及既成道路的關係。</p>	<p>有關捷運隔音，捷運興建都會依照相關標準規定辦理，也有預留隔音牆的設置空間，若後續行經學校或醫院等敏感區，後續會再行檢討，至於主變電站，因為變電站為鋼筋混凝土之建築方式包覆，因此外觀上看不太出來，也會降低變電站這類設施對都市景觀、噪音及電磁波等影響。</p>
<p>七、 民眾 4</p>	
<p>1. 若未來八堵機廠有要興建，是否可以将 BSS 納入機廠範圍內。</p>	<p>此案為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並指定新北捷運局擔任設計及施工的角色，承接已核定規劃案進行設計，考量台電供電端變電所位在七堵區八德路，因此變電站區位依照綜合規劃報告設置於八堵地區。</p> <p>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 SB22 站西北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p>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p>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機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各位地主及基隆市政府的意見我們會再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p>
<p>2. SB21 站至 SB22 站會行經基隆河行水區，請問捷運與基隆河堤防的關係。</p>	<p>有關 SB21-SB22 路線段，依照規劃原則不影響到基隆河的通洪斷面，因此採半高架方式穿越，以確保捷運結構高於基隆河的防洪高洪，這部分也持續與水利單位及台鐵公司協調。</p>
<p>八、 曾議員怡芳</p>	
<p>捷運建設對地方發展是好的，墩柱部分是整塊地做變更，還是僅有墩柱基礎做變更？是否有把周邊停車空間規劃進去，若未來捷運完工後，對於停車需求是相當大的，希望能多傾聽當地地主的意見，例如剛剛發言的長春貨櫃及台水公司目前仍在使用中，以達到雙贏的結果。</p>	<p>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原則，捷運工程興建依最小用地需求面積做規劃，因此僅就需要部分(即墩柱基礎)進行變更來降低對私地主的影響。</p> <p>關於停車位及轉乘相關議題，捷運通車後提供的公共運輸服務會取代部分私人運具使用需求，依照臺北市及新北市過去案例，皆有規劃考量轉乘停車位的配置，施工的後期會和基隆市政府持續溝通協調。因為各站周邊道路與站區周遭的條件皆有所不同，本局將與基隆市政府共同討論，至於捷運接駁車部分，後續會與基隆市政府在通車前兩年來溝通檢討，以配合捷運通車後，藉由接駁公車擴大捷運的服務範圍。</p>
<p>九、 蔡議員旺璉（張瀚哲秘書代）</p>	
<p>SB21 站使用目前作為停車場使用之文中用地，建議新北捷運局興建捷運站時能向當地里長及居民妥予說明，另外對於地方停車需求之影響及捷運站周邊是否會有接駁車等，希望能再多</p>	<p>關於停車位及轉乘相關議題，捷運通車後提供的公共運輸服務會取代部分私人運具使用需求，依照臺北市及新北市過去案例，皆有規劃考量轉乘停車位的配置，施工的後期會和基隆市</p>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做說明。	政府持續溝通協調。因為各站周邊道路與站區周遭的條件皆有所不同，本局將與基隆市政府就 SB21 站共同討論，至於捷運接駁車部分，後續會與基隆市政府在通車前兩年來溝通檢討，以配合捷運通車後，藉由接駁公車擴大捷運的服務範圍。
十、 楊副議長秀玉	
瞭解當地地主及區民的權益是最重要的，有關於北五堵研發新鎮未來是否朝著都市計畫變更、場站聯合開發及市地重劃方向進行，希望能夠就這方面詳細來做說明。	本項係屬基隆市政府權責，將轉請基隆市政府研議。
十一、 施議員偉政	
提醒基隆市政府，捷運規劃應該要把周邊步行及無障礙設施空間考慮進去，讓所有民眾能夠順利地進入捷運站。	本項係屬基隆市政府權責，將轉請基隆市政府研議。
十二、 基隆市政府	
有關 SB18 站，本府已配合捷運建設規劃聯合開發及市地重劃之評估，未來將作為基隆科技園區之發展，相關變更方案將於今年向各位公開閱覽。	敬悉。
有關 SB22 站的 BSS 區位，請新北捷運局優先考量台鐵閒置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	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p>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 SB22 站西北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p> <p>相關規劃構想均於座談會前邀請貴府多次討論溝通。有關地主及貴府的意見我們會再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p>
<p>有關都市計畫的程序，現階段係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後續將再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相關民眾書面意見將提供新北捷運局作為規劃參考，至於民眾關心路線調整議題，當初是由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並交由新北捷運局辦理基本設計作業，因此路線微調是有可能，然而大幅度修正將會涉及修正計畫，未來本府將再洽新北捷運局討論。</p>	<p>敬悉。</p>

捌、 結論

- 一、本次座談會係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展前之座談會，後續將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後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
- 二、若於都市計畫作業期間民眾有相關意見，可於一個月內填寫陳述意見表寄送或傳真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玖、 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

壹拾、座談會當天照片



壹拾壹、附件：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摘錄至 114 年 2 月 6 日，期限後意見書納入 114 年 2 月 7 日暖暖場座談會紀錄)

附件：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陳晴燕

電話：(02)23815226-3578

傳真：(02)23712335

電子信箱：7017833@railway.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鐵工地字第1140002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訂於114年2月6日及7日召開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一案，本公司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1月15日新北府捷規字第1140077124號函。
- 二、有關貴府為辦理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分別訂於114年2月6日及114年2月7日於七堵車站及國立基隆高中，召開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以蒐集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供作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擬定參考一節，貴府捷運工程局業於114年1月17日下午召開「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基隆市境內公有土地協調會，涉及本公司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會上表達意見如下：

(一)基隆捷運五堵站：

- 1、有關簡報第6頁內容變1案，除捷運路線穿越本公司軌道路線（依規定辦理穿越補償），五堵站站體（包含出入口通道）倘使用本公司軌道路線上方土地，應依法向本公司辦理持分取得，站體為永久設





施依法不符穿越註記。

- 2、本案土地本公司縱貫鐵路軌道使用中，都市計畫變更得變更為鐵路用地兼捷運系統用地。

(二)基隆捷運八堵站及跨站天橋都市計畫變更：

- 1、跨站天橋為基隆捷運八堵站出入口連通八堵路及後站之設施，跨站天橋之維護管理由產權取得單位負責維護管理。
- 2、本案土地本公司縱貫鐵路軌道使用中，都市計畫應維持為鐵路用地，使用單位得向本公司申請土地無償使用作為跨越天橋，不同意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倘需變更為鐵路用地兼捷運系統用地，使用單位應依法向本公司辦理持分取得。
- 3、基隆捷運八堵站站體使用之土地（原臺鐵局時期以有償撥用取得，改制為臺鐵公司後應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平面車站本公司已無使用，得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惟應避開本公司所有基隆市暖暖區金華街190-1至190-4號宿舍區土地（金華段483地號）。

(三)基隆捷運七堵至八堵間路線段都市計畫鐵路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本案簡報捷運七堵至八堵間路線於綜規討論之內容不同，原定路線由八堵站出站後往南沿自行車站靠河側方向設置，今改由靠鐵路側設置將影響本公司營運路線，本公司歉難同意使用本公司路線用地，爰本公司不同意由鐵路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工務段

電 2025/01/22 文
交 10:28:46 章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余 []
連絡電話：09 []
聯絡地址：基隆市 []

編號	陳述意見
	<p>原 SB18 至 SB19 軌道路線不良，會造成嚴重塞車。</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七堵/六堵/堵南/百福社區皆以堵南街為最重要行駛道路。堵南地形特殊，三面基隆河圍繞，出入口受限大。周旁待開發的五堵貨櫃車流最終亦會匯集千祥橋再出入高速公路。2. 基隆時常下雨，天色灰暗。政府雖有規劃外圍新道路或拓寬堵南街，但此皆無法改變堵南街為最重要交通通行路線。3. 113 年七堵區人口約 5 萬 2 千人。隨著捷運建設，馬路的拓寬，五堵貨櫃及堵南里的開發，七堵可居住地/商業活動面積，會是目前的 2-3 倍以上。七堵/六堵/堵南/百福社區/長安社區/五堵移入人口及車子，會呈現數倍成長。堵南街擁塞情況是可預期的，若再加上捷運軌道的阻礙，將會是七堵百年的惡夢。4. 原路線緊鄰堵南國小，噪音及壓迫感嚴重。5. 原路線有三個轉點，軌道會較長。跨越基隆河長度亦有可能會增加。會增加工程成本與工程時間。亦會影響軌道速度，增加軌道噪音。  <p>煩請大德替七堵地區謀取最佳軌道路線，行駛堵南街 18 巷。避免因捷運軌道帶來嚴重塞車。如此亦可拉直軌道，省下可觀的社會成本。</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增加堵南街車流順暢度，大幅改善堵南街交通狀況。無形增加交通安全。2. 只一轉點。軌道會縮短些。工程成本降低，且大幅降低無形社會成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戴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代表人)

連絡電話：09 []

聯絡地址：基隆市 []

編號	陳述意見
(先填)	<p>本人戴宏南自接獲案(字號：1140077124)說明本人所有土地被規劃為基隆捷運站市計畫變更計畫之元安車站用地後，宿舍難安，食不下嚥，憂心忡忡，敬請教訓台端。</p> <p>本人時事子在比居住已近40年，一坐研博也兌換學這處安身之所，別無他長，如果橫遭徵收，即使協的價購也難再取得落腳之屋，更別提面臨無法還款，無法租屋等事，想若即將流落街頭，不覺悲從中來，懇求承辦長官幫幫忙，讓我們早日恢復平靜的生活，可在居住了40年的老屋安渡餘年。</p>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遞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電話：(02)2285-2086轉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草案
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團體：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連絡電話：02-2100-6300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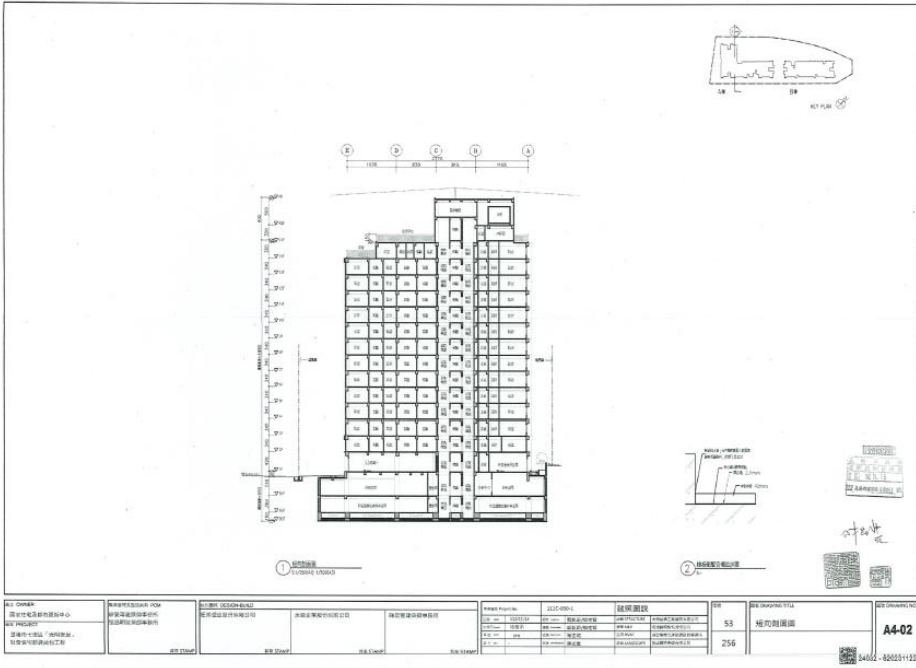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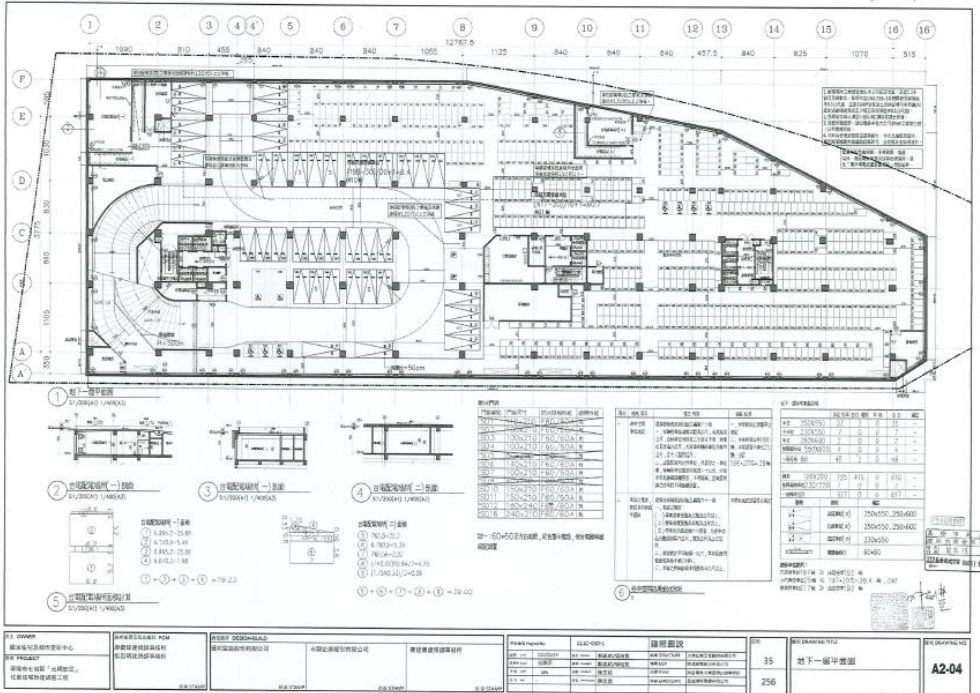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本中心受內政部指示興辦基隆市七堵區「光明安居」社會住宅（七堵區舊站段 1 地號），於 112 年 11 月向市府取得建照，工程進度已達地下室開挖階段，預計於 116 年底完工，117 年營運。該基地係本中心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取得，僅限辦理社會住宅業務需要。考量本案土地取得法源及使用性質，請貴單位軌道路線和相關構造物，勿穿越、置入本案基地範圍，並保持合理間距，確保社會住宅居住品質及消防救災空間與動線。</p>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件、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畫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6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簡_____ (代表人)

連絡電話：(02) _____

聯絡地址：基隆市 _____

編號	陳述意見
	<p>查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貴局處辦理「五堵(SB18)站捷運軌道路線」用地需求說明會，本公司及與會地主均贊同，將興建使用之捷運用地納入未來北五堵新鎮園區市地重劃之公共設施範圍。</p> <p>茲今 114 年 1 月 6 日基隆市市長於「研商基隆捷運推動作業」會議中指示研議以多元創新用地取得方式，將車站與周邊土地使用緊密結合民間與公部門力量，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提高民眾配合政府公共建設之意願。</p> <p>謹此期盼，基隆捷運五堵站軌道建設，能有含括周邊部分土地規劃為捷運聯合開發區域之計劃。</p>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